## 臺北醫學大學社團評鑑實施細則

97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輔導社團健全組織及發展,達到社團相互觀摩學習與薪傳 之目的,特訂定本項社團評鑑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時間:視當年度學校行事曆而訂

第三條 主辦單位: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第四條 承辦單位:本校服務性社團

第五條 活動地點:視當年度活動場地而訂

第六條 參加對象: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均應接受評鑑。(全校性學生會除外)

第七條 評鑑分組:參酌本年度最新社團分類方式及同性質社團數目,讓真 正性質相類似的社團做一評比。

第八條 評審委員之聘請:共分六組,每組二~四位評審,編排分組如下:

第一組:學術性社團、學藝性社團、第二組:服務性社團

第三組:康樂性社團、第四組:聯誼性社團

第五組:體育性社團、第六組:自治性社團

第九條 評鑑項目—見社團評鑑評分標準

第十條 獎勵:依資料評鑑競賽成績,按以下設立之獎項獎勵

- 一、本學年度依前學年保留各性質特優獎獎項—即連續三年得優等獎 第一名之社團·
- 1、頒發社團特優獎獎牌乙面。
- 2、社長記小功乙次。
- 3、推薦有功幹部一至五人,每人記嘉獎兩次。(於規定時間內,若 無提供則自願放棄)
- 4、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(獎額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提撥,並由社長代領)。
- 二、優等獎第一名:予以下列獎勵以資鼓勵
  - 1、頒發社團優等獎第一名獎牌乙面。

- 2、社長記小功乙次。
- 3、有功幹部一至五人,每人記嘉獎兩次。
- 4、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(獎額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提撥,並由社長 代領)。
- 三、優等獎第二名:予以下列獎勵以資鼓勵
  - 1、頒發社團優等獎第二名獎牌乙面。
  - 2、社長記小功乙次。
  - 3、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(獎額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提撥,並由社長 代領)。
- 四、優等獎第三名:予以下列獎勵以資鼓勵
- 1、頒發社團優等獎第三名獎牌乙面。
- 2、社長記嘉獎兩次。
- 3、獎金新台幣叁仟元整(獎額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提撥,並由社長代領)。
- 五、每一組設最佳進步獎、最佳潛力獎各乙名。(若無優良表現之社團, 名額得以從缺)
- 第十一條 不參加及成績不理想社團處理方式:依總則辦理。

## 第十二條 其他:

- 一、有關評鑑之其他獎勵事項,如設置特別獎或其他獎項等,將由評審會議視實際狀況決定之。
- 二、獲獎社團將另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之(時間另定)。
-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訂定後,報請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定後實 施,修訂時亦同。